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導言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以下簡稱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5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謹根據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呈交基金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二年由匯豐銀行基金捐款25萬港元成立，宗旨是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參加公開考試、為他們支付課程報名費、提供教科書、學習工具及教育設施。

4.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十年內，基金再收到捐款13,219,761港元，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捐款108,642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捐款詳情如下：

- 懲教署職員會所捐贈售賣懲教事務長期服務獎章水晶座的收益110港元
- 余礎安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主席余礎安先生捐款1,000港元
- 華革愛心工程有限公司捐款100,000港元
- 懲教署捐贈在第55屆工展會售賣在囚人士製作的工業製品的收益6,465港元
- 在懲教署博物館設立的捐款箱收集得參觀人士捐款1,067港元。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運用指引的撥款方針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後作出修訂。根據有關修訂，除1,310,000港元的初期資本外，其餘基金款項均可用作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的補助金。部分資本可用來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宗旨

6. 該條例第4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及在委員會所指示的範圍及限度內運用基金，用途如下：

- (a) 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
- (b)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委員會

7.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8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9.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向個別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投資顧問委員會建議及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投資項目。

投資款項分配

10. 投資顧問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日舉行會議，就分配款項進行投資作出建議，該建議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將1,200,00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四個月，年利率為0.44%。

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經濟援助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八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會議，共通過撥款1,213,039港元，為324名申請獲批者支付外間考試及課程費用。

累積款項

1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15,642,051港元，其中資本帳佔13,469,761港元，累積盈餘帳佔314,831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1,857,459港元。

核數師

13. 根據該條例第7(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核數師。

14. 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已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帳目報表載於附錄IV。

致謝

15. 基金運作暢順，本人謹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此外，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出精闢意見，指導如何投資基金的款項，本人亦謹此致謝。

16. 最後，本人亦就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帳目，謹此致謝。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錄 I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 : 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 : 陳淑兒女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懲教署署長代表 -

高級監督(更生事務)簡文傑先生

監督李佩玲女士(懲教署更生事務分組二主管)

二級校長蕭佩芬女士(懲教署教育分組主管)

義務司庫 : 陳曉倩女士(懲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義務秘書 : 蔡敏華女士(懲教署教育主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 : 葉振南先生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 : 李細燕女士 B.B.S.,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蔡志堅博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陳達華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林承毅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附錄 III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

I. 股本證券	持股量	(a)	(b)	(b) - (a)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收益 /(虧損) 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200,000	844,398	630,000	(214,398)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7,000	414,429	534,100	119,67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6,900	824,762	1,043,280	218,51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03,778 ^{註1}	642,058	984,853	342,79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5,800	1,137,759	2,152,960	1,015,2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6,500	658,590	1,122,275	463,685
盈富基金	59,000	1,401,353	1,313,340	(88,013)
		5,923,349	7,780,808	1,857,459

註1: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的4,941股紅股。

附錄 III(續)

II. <u>債務證券</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u>差額</u> 港元
SINOPEC債券(面值200,000 美元，買入價102.2905%，息 率4.375%，二零二四年四月十 日到期)	1,594,876	1,601,818	6,942
	<u>1,594,876</u>	<u>1,601,818</u>	<u>6,942</u>

附錄IV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8頁的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7(1)條妥為製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製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製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

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玲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	7,780,808	8,882,650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1,594,876	1,598,075
		9,375,684	10,480,725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5	35,479	35,536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020,107	2,012,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4,210,781	4,446,830
		6,266,367	6,495,324
資產淨值		15,642,051	16,976,049
累積基金			
資本		13,469,761	13,361,119
累積盈餘		314,831	655,629
投資重估儲備		1,857,459	2,959,301
		15,642,051	16,976,049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7	64,579	102,981
股息		258,422	255,069
匯兌收益淨額		26,920	11,145
		<hr/> <u>349,921</u>	<hr/> <u>369,195</u>
支出			
為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690,719)	(1,206,277)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	(28,696)
		<hr/> <u>(690,719)</u>	<hr/> <u>(1,234,973)</u>
年度虧蝕		<u>(340,798)</u>	<u>(865,778)</u>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年度虧蝕	(340,798)	(865,7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1,101,842)	1,858,164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42,640)</u>	<u>992,386</u>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投資重估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20年4月1日結餘	13,260,939	1,521,407	1,101,137	15,883,483
2020-21年度收到的 捐款	100,180	-	-	100,180
2020-21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u>-</u>	<u>(865,778)</u>	<u>1,858,164</u>	<u>992,386</u>
2021年3月31日結餘	13,361,119	655,629	2,959,301	16,976,049
2021-22年度收到的 捐款	108,642	-	-	108,642
2021-22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u>-</u>	<u>(340,798)</u>	<u>(1,101,842)</u>	<u>(1,442,640)</u>
2022年3月31日結餘	<u>13,469,761</u>	<u>314,831</u>	<u>1,857,459</u>	<u>15,642,051</u>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蝕		(340,798)	(865,77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64,579)	(102,981)
股息		(258,422)	(255,069)
匯兌收益淨額		(24,021)	(11,145)
應收帳款的減少		-	65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87,820)	(1,234,90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8,367	163,115
已收股息		258,422	272,411
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	3,125,225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4,762	189,733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41,551	3,750,48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捐款		108,642	100,18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8,642	100,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237,627)	2,615,75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6,830	1,825,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578	5,11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4,210,781	4,446,830

隨附附註1至12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成立的宗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4條的規定，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製備。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製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d)解釋。

製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應用其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是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其他主要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

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採納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基金至今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並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關於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於附註9。購入及出售的投資項目以交易日會計方式確認。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選擇把為策略目的或較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全部股票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是項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

該等股票證券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無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註銷確認時。這些損益會另行誌入投資重估儲備，而累計金額則在出售投資時會撥入累積盈餘。這些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在因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

委員會擬在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包括債務證券、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這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以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已扣除任何如有的虧損準備)計量(附註2(d)(iv))。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所有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不大可能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捐款

所得捐款於收到款項及獲批准接納捐款時在累積基金—資本帳目項下入帳。

(f)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在主要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外幣兌港元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將於收支帳目中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照應計記帳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則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

(h) 經濟援助及教育設施

為在囚人士提供的經濟援助及教育設施，獲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確認為支出。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把所持有的全部股票證券(見下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股票證券是作為長遠策略性投資而持有。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 計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630,000	590,000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534,100	528,50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043,280	1,038,45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84,853	1,215,69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152,960	2,652,92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122,275	1,167,325
盈富基金	<u>1,313,340</u>	<u>1,689,760</u>
	<u>7,780,808</u>	<u>8,882,650</u>

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債務證券		
上市，成本值	1,688,517	1,677,978
減：溢價攤銷	<u>(93,641)</u>	<u>(79,903)</u>
	<u>1,594,876</u>	<u>1,598,075</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u>1,594,876</u>	<u>1,598,075</u>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5.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u>35,479</u>	<u>35,536</u>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569,516	2,374,903
往來帳戶	631,341	453,444
儲蓄帳戶	2,009,478	1,618,483
手頭現金	446	-
	<u>4,210,781</u>	<u>4,446,830</u>
7.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	10,049	30,585
債務證券利息	68,269	90,400
減：年內溢價攤銷	<u>(13,739)</u>	<u>(18,004)</u>
	<u>54,530</u>	<u>72,396</u>
	<u>64,579</u>	<u>102,981</u>

8.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在報告日，基金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與金融資產帳面值相同。

為盡量減低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引致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為盡量減低債務證券所引致的信貸風險，只會考慮在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所以，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均視為偏低。

在報告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和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根據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定期存款		
Aa1至Aa3/AA+至AA-	2,620,719	2,051,927
A1至A3/A+至A-	<u>3,609,723</u>	<u>4,407,861</u>
	<u>6,230,442</u>	<u>6,459,788</u>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債務證券		
A1至A3/A+至A-	1,594,876	1,598,075
	<u>7,825,318</u>	<u>8,057,863</u>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是基金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需作虧損準備。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基金承受因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受所有股票證券固有的股票價格風險所影響，即所持有股票的價值可升可跌。

基金持有一個屬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投資顧問委員會和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如個別股票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10% (二零二一年：10%)，估計基金的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會減少／增加778,000港元，而投資重估儲備結餘也會增加／減少7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基金的年度其他全面收

益及投資重估儲備結餘也會增加／減少 888,000 港元)。有關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在報告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損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報告日，基金持有美元面值的金融資產總額為 526,553 美元(二零二一年：518,836 美元)及人民幣 200 元(二零二一年：無)。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鈞，基金沒有與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基金持有的人民幣金額不大，因此基金沒有與人民幣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9.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2		2021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 上市股票證券	7,780,808	7,780,808	8,882,650	8,882,650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2級或第3級。於報告年度，上述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後釐定如下：

第1級：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3級：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惟並無扣除任何估計的未來銷售成本。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10.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載基金的宗旨。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計及其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11. 財務承擔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財務承擔合共252,793港元(二零二一年：283,724港元)，這是受助人於有關考試及教育機構註冊／入學或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時須繳付的獲批而未付的助學金結餘。

12.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